

免責聲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先前學習政策 (PRIOR LEARNING POLICY)

| | |
|--------|---------------------------------------------|
| 負責人員 |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
| 聯絡 | (02) 9262 7890, registrar@actheology.edu.au |
| 批准人 | 學術理事會 |
| 上次批准日期 | 2024年3月8日 |
| 生效日期 | 2016年7月29日 |
| 複檢日期 | 2027年3月 |
| 被取代的文件 | 學分轉移和先前學習政策 |
| 相關文件 | 學分轉移規則 |

1. 目的

通過提供學分授予制度來認可授課型課程學歷資格的先前學習和經驗的價值。

2. 定義

The ACT - 是指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An ACT Award 一個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 - 是澳洲神學院根據學位證書所頒授的一個學術資格。

The ACT Office 澳洲神學院辦公室 - 是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的辦公室。

Advanced standing 優先地位 - 是指過往的學習獲得正式承認。

AEG 是代表 *ad eundem gradum*, 意思是相同學位。 - 這是對同等學歷資格或在同等學院完成的學習的認可。

An affiliated College 一所附屬學院 - 乃是一所獲准開辦澳洲神學院認證的高等教育資格課程的學院。

AQF - 是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澳洲高等教育部門的所有認證課程必須遵守 AQF 的所有要求。

Block Credit 整體學分 - 是透過整批學分的安排，授予優先地位給大量的過往學習，而不是為指定的單元授予先前學習認證 (RPL) 或學分轉移。

Course/Course of Study 課程/學習課程 - 是促使澳洲神學院頒授學歷資格的課程以及其單元。

Coursework Masters degree 授課型碩士學位 - 是一種經過認證的課程類型，並符合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架構“授課型碩士”類別的要求。[澳洲神學院目前的授課型碩士學歷資格包括有文學碩士(基督教研讀) (Master of Arts (Christian Studies))、基督教領袖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Leadership)、跨文化研讀碩士 (Master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宣教領袖學碩士 (Master of Missional Leadership), Master of Theological Studies (神學研讀碩士)]。

Credit 學分 - 是指在成功完成修讀課程單元後獲得的學分。

Credit point 學分點數 - 是因學習而獲得的點數。每個單元包含設定數量的學分點數，而一門學習課程需要設定數量的學分才能完成。

Credit transfer 學分轉移 - 是指承認以往學習的學分。

eCoE 電子版錄取證明書 - 是由澳洲神學院分發給每位被錄取同學的電子版錄取證明書。

Exemption 豁免 - 是指學生不需要在已經完成的學習的基礎上修讀某些單元，但需要修讀同等學分點數的替代單元。

Home College 就讀學院 - 是學生主要註冊入學的附屬學院。

Merit grade 優等成績 - 是根據學生在一個單元的表現而授予的等級。

PLP - 代表先前學習認證資料檔 (Prior Learning Portfolio)。

先前學習認證資料檔 - 是為申請學分轉移或先前學習認證所需的過往學習和經驗的詳細記錄。

PRISMS - 是由澳洲神學院使用的一個學術記錄數據庫。

Recognised Prior Learning 先前學習認證 - 是獲得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 (AQF) 資格的另一種途徑，與學分轉移不同。先前學習認證是與在正規教育和培訓系統以外獲得的學業有關。

Registrar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 是澳洲神學院負責學術管理、成績評估和質量保證的人員。

RPL- 先前學習認證 (Recognised Prior Learning)。

Senescence in course credit 課程學分的相關性減低 - 是指關於作為學分基礎的先前學習或過往所學的相關性，將隨著時間的向前推移而減少。

Specified Credit 指定學分 - 是指在學生被豁免的特定**單元**形式內所授予的學分。

Student 學生 - 是澳洲神學院的學生。他們可能是準學生、註冊學生或以前的學生。

Unit 單元 - 是在某一特別領域一個整批的學習。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澳洲神學院的授課型學歷資格。

4. 政策聲明

澳洲神學院通過授予學分來認可類似內容的課程的先前學習及經驗的價值。由於知識會隨著時間逐漸過時，對於先前學習和經驗的相關性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這是由於學習領域的變化和發展，以及由於廢棄而導致的知識和技能的喪失。

澳洲神學院將為已完成了在內容和學術地位上等同學術研究的學生授予學分轉移。根據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的學歷資格銜接政策 (AQF Qualifications Pathways Policy)，澳洲神學院也會給那些在正規教育和培訓體系之外的學生授予學分。這被稱為先前學習認證 (RPL)。學分轉移和先前學習認證之間的關鍵區別是，在先前學習認證中，被評估的是學生，而對於學分轉移，被評估的是先前課程或單元。

與《2021 年高等教育標準(門檻標準)》1.2.2 標準一致，只有在以下情況內，才能被授予先前學習或者學分轉移的**優先地位**：

- a. 被授予此學分的學生在實現學習課程或資格的預期學習成果方面並不處於不利地位，並且
- b. 保持學習課程和資格的完整性。

只有在對所要求的單元有助於完成課程要求的情況下，才能被授予先前學習或者學分轉移的優先地位。

5. 原則

學分轉移或先前學習認證的申請

- 5.1 授予學分或先前學習認證的申請將由申請學分或先前學習認證的學生在適當的表格上填寫，並需要由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批准。
- 5.2 強烈鼓勵學生在課程開始前進行申請，以協助提供準確的課程建議和適當的學籍期。
- 5.3 附屬學院或澳洲神學院辦公室不可收取與先前學習認證或學分轉移申請相關的

費用。

- 5.4 在申請授予學分或先前學習認證時需要準備先前學習認證資料檔，其中詳細說明了學生以前的工作經驗、教育和培訓細節，以及其他興趣和技能。支持文件，如參考資料，關於以前學習的課程詳情，報告，都應該包括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必須確定可以被授予學分的澳洲神學院單元。
- 5.5 在以先前學習認證為基礎尋求學分的情況下，申請中應概述學生的學習經驗與學生所尋求學分的單元的學習成果之間的聯繫。
- 5.6 學生可能會被要求進行某種形式的評核，以證明他們已經取得了上述的學習成果。
- 5.7 有意願考慮學分轉移/先前學習認證的海外申請人，應在申請課程入學時提交先前學習認證資料檔。

先前學習認證資料檔 (PLP)

- 5.8 在被認可的教育機構進行認證的學習情況下，先前學習認證資料檔應包括：
 - a. 由認可教育機構提供的非澳洲神學院課程或單元的圓滿結業證書的核證副本。
 - b. 每當完成一項非澳洲神學院的單元，來自教育機構的文檔需說明：
 - i) 該單元的目標、學習結果和內容；
 - ii) 所進行的任何正規學習的評核細節；以及
 - iii) 單元內面授課小時數的詳細信息。通常情況下，單元大綱的細節將被視為足夠的文件。
- 5.9 在被認可的教育機構進行不被認證的學習情況下，申請應包括：
 - a. 先前學習經驗的細節，以支持在擬議的澳洲神學院單位的學分索求，包括申請人展示先前的學習經驗如何促使申請人完成申請學分的單位的學習成果；
 - b. 詳細的個人履歷；
 - c. 由能夠核實這些細節的人員/機構所發出的支持信。

相關性減低規則

- 5.10 申請課程學分須遵守相關性減低規則。相關性減低規則優先於所有其他的學分規則。
- 5.11 根據相關性減低規則，只有當所申請依據的部分或全部學習單元在澳洲神學院

學歷資格開始前的十(10)年以內完成的情況下，才會被考慮在澳洲神學院的學歷資格的單元中授予學分。

- 5.12 第 5.11 條文的例外情況是在授課型碩士學位中，該課程設計專門為擁有神學學位的畢業生減少了學習量。授予這種學習量的減少（通過先前神學學位的學分轉移）不受第 5.10 條文的約束。
- 5.13 相關性減低規則並不否定學生申請先前學習認證的可能性。如果可以證明在超過 10 年前的學習中獲得的知識是仍然適用的，那麼也許可以考慮授予先前學習認證。

學分轉移

- 5.14 在澳洲神學院授課型課程中，先前學習可被承認/或授予早期特定單元的學習學分。整體學分不適用，除非是在基督教研讀學士 (BChrStuds) 的情況下，整體學分是授予學位的要求的一部分。學分是根據第 5.16 - 5.23 條文中的規則授予的。
- 5.15 無論是在學分轉移或是先前學習認證，從非澳洲神學院的課程或學習中所授予的學分都不可佔超過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學分點數的 33%。
- 5.15.1 唯一的例外是對授課型碩士學位 (Coursework Masters degree) 的錄取，其課程結構有意地指定了在完成先前神學研讀的基礎上減少學習量的可能性。如果入讀授課型碩士學位時所授予的整體學分超過課程的 33%，為了保持課程的完整性，將不允許進一步的學分轉移或進行先前學習認證。
- 5.15.2 另一個例外是專業教牧碩士課程 (Master of Professional Ministry)，最多可將課程的 50% 進行學分轉移。
- 5.15.3 澳洲神學院的院長暨行政總監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有權在特殊案中免除 33% 的學分限制，學生不會因獲得學分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保持學歷資格的完整性。一個例子可能是一所教育機構停業了，學生們需要尋找另一所類似的教育機構來繼續學習相關課程，澳洲神學院會在此情況下審核調整 33% 的學分限制的適當性。另一個例子是，一所學院有進入一個項目的市場需求，該項目依賴於只有在完成另一項課程的前提下才可入學，比如需要完成相關的四級證書課程才可申請文憑課程，在不影響課程完整性的情況下，其中高達 50% 的文憑課程可能是適當的。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 (TEQSA) 入學指導說明 (課程作業) 與學分及先前學習認證指導說明，所有由澳洲神學院的院長暨行政總監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授予高於 33% 學分限制的的情況，

都將記錄在案。

- 5.15.4 為明確起見，由於基督教研讀學士課程的構架要求完成三分之一的課程在除宗教研讀之外的其他學科，並且通過整體學分 (block credit) 轉移到該課程，學生仍保留資格將最多剩餘學位的 33%用於學分轉移或先前學習認證中。
- 5.16 在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 (AQF) 5-7 級已完成的單元不能在在學士後課程中的 8-9 級的單元中被授予學分。
- 5.17 在澳洲神學院學位的單元中，如已經通過或已被授予學分，此單元則不可重修以獲得優等成績。
- 5.18 從非澳洲神學院學位單元中所被授予的學分將被指定為相同學位 (AEG)，並且對學生的平均績分點沒有影響。
- 5.19 如果一個單元內的一個或多個評估項目從非澳洲神學院來源已被授予學分，那麼此類單元則沒有資格獲得優等成績。
- 5.20 如果學生被授予優先地位，他們的學籍期限將按課程授予學分的比例縮短。
- 5.21 在《學分轉移規則》可找到關於非澳洲神學院或澳洲神學院課程學分轉移的細節。

豁免

- 5.22 如果學生所學習的單元與所尋求學分的單元之間沒有直接關係，但當學院認為學生不會從重修在其它學校已經完成類似材料中收益的情況下，則可對特定的課程規定 (如要求特定單元領域的特定學分要求，或是對於必修單元的要求) 得到豁免。如果已完成的單元與澳洲神學院特定單元有直接關係，但由於任何原因 (例如第 5.11、5.15 或 5.16 條文) 不符合學分要求，也可能被授予豁免。但豁免科目不會減少此學生的學歷資格所剩餘的總學習量。

先前學習認證

- 5.23 為了承認先前學習，有必要將個人已完成的學習與擬議單元的學習成果進行比較，以確定先前的學習是否滿足其中的任何一項要求。
- 5.24 用於評估先前學習認證申請的過程可能採取以下幾種形式，例如：
- a. 參與學生需要完成相同或修改版本的評核；

- b. 根據學習證據資料檔進行評核；
 - c. 對技能或能力展示的直接觀察；
 - d. 將過去的學習與當前單元/課程的學習或能力成果相關聯的書面反思或資料檔
 - e. 從學生應用其學習、技能或能力的工作、社會、社區或其他環境中提供學生工作的例子；
 - f. 對學習、技能或能力的證明；
 - g. 上述各項的綜合。
5. 25 對於先前學習認證的評核不應考慮是如何獲得的、何時獲得的以及在何處獲得的，前提是該學習是當前的並且與單位/課程中的學習或能力成果相關。

學分的評估及審批

5. 26 在授予學生學分後，澳洲神學院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的就讀學院。學生所就讀的學院會將結果通知學生，並與學生一起制定該學生剩餘課程的課程進度計劃。
5. 27 對於海外學生，如果授予的學分縮短了學生的課程，這必須反映在錄取信中，並將在發給該學生開始課程的電子錄取證明書（eCOE）上顯示，或在 PRISMS 上匯報。電子錄取證明書將按課程授予優先地位的比例縮短。

6. 相關立法

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 (AQF)，包括政策途徑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 including the Pathways Policy)

高等教育標準 (門檻標準)，2021 年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Threshold Standards) 2021)

7. 參考資料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局入學指導說明 (課程作業) (TEQSA Guidance Note: Admissions (Coursework))

8. 版本歷史

| 版本 | 批准人 | 批准日期 | 生效日期 | 所做的更改 |
|----|----------|------------|------------|------------------------------------------------------------------------------------------------------------------------------------------------------------------------------------------------------------------------------------------|
| 1 | 學術理事會 | 2016年7月29日 | 2016年7月29日 | 整個政策根據新的模板進行了修訂，GSF現在為RPL，刪除了規則，關於放棄資格的條款被刪除了 |
| 2 | 學術理事會 | 2016年9月9日 | 2016年9月9日 | 術語上的微小變化 |
| 3 | 學術理事會 | 2019年3月8日 | 2019年3月8日 | 參考2015年高等教育標準（門檻標準），進一步概述當未授予優先學位前的豁免課程規定，為減少神學畢業生的學習量而設計的授課型碩士免除相關性減低政策 |
| 4 |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 2019年7月26日 | 2019年7月26日 | 在授課型碩士學位中，超過33%的在先前學習限制設置為例外（第5.15節） |
| 5 |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 2021年10月8日 | 2021年10月8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參考資料從 HESF2015更新到 HESF2021 修改第5.2節。 添加政策聲明：只有在被要求的單元能夠幫助完成課程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通過先前學習認證或學分轉移來授予優先學位資格。 補充：如果獲得授課型碩士學位的整體學分超過課程的33%，以保持課程的完整性，將不允許進一步的學分轉移或進行先前學習認證。 |
| 6 |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 2022年6月24日 | 2022年6月24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審查，添加學分轉移限額/基督教研讀學士（BChrStuds）先前學習認證（RPL）的清晰度，添加澳洲神學院的院長暨行政總監或澳洲神學院教務長在特殊情況下修改學分轉移限額/先前學習認證（RPL）的權力。 |
| 7 | 學術理事會 | 2024年3月8日 | 2024年3月8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審查：對專業教牧碩士的正常學分轉移限額進行豁免 |

由於澳洲神學院會定期審查其政策，本電子文件的任何硬件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網站上找到。